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388號

原　　告　小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慶輝

被　　告　統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污水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0,045元，並加計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計罰違約金1萬0,335元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88萬2,725元【計算式：800,045元＋10,335元×8天(即計算至起訴前1日)＝882,72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